

致理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系「課程規劃小組」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8 次課程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 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 綜合教學大樓 5 樓 E57 教室

主 席： 張弘遠主任

記錄： 許惠婷

出席人員： 如簽到冊

一、 工作報告：無。

二、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 100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配合增開「勞作教育」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校五專部於 100 學年度加開「勞作教育」課程，請各系於專一開設「勞作教育」(必修，0 學分，1 小時)，本系安排開設於上學期。

原 100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				修改後 100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			備註
學制	課程名稱	課程選課 別/年級/學 期別	學分 數/時 數	課程名稱	課程選課 別/年級/學 期別	學分數/ 時數	
日五專				勞作教育	必修/一年 級/上	0/1	1.新增課程 2.適用 100 入學新 生應修科目表

(二) 日五專部 100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一。

決 議：通過，送交商管學群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一) 本系 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擬配合勞委會就業學程計畫增開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原 100 學年度課程				修改後 100 學年度課程			備註
學制	課程名稱	課程選課 別/年級/學 期別	學分 數/時 數	課程名稱	課程選課 別/年級/學 期別	學分數/ 時數	
日四技				國際會議展覽規劃與行銷實務	選修/四年級/上	3/3	1. 新增課程 2. 適用 97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日四技				專案管理流程與工具軟體實作	選修/二年級/上	3/3	1. 新增課程 2. 適用 99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日四技				會議展覽專案管理核心職能課程	選修/四年級/上	3/3	1. 新增課程 2. 適用 97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平二技 夜二技	行銷企劃與個案分析	選修/二年/上	2/2	會議展覽企劃書撰寫與商務企劃軟體實作	選修/二年級/上	2/2	1. 更改課程名稱 2. 適用 99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夜四技	會展概論暨個案	選修/三年/上	2/2	會議與展覽現場管理	選修/三年/上	2/2	1. 更改課程名稱 2. 適用 98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二) 日四技部 97、99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二。

(三) 夜四技部 98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三。

(四) 平二技 99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四。

(五) 夜二技 99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五。

決 議：通過，送交商管學群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三：本系擬配合調整四技部、五專部 99、100 級應修科目表之應修科目表課程修正備欄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系配合本校英文白皮書政策進行課程說明之修正，將 99、100 級應修科目表備註欄加註：未能通過系訂任一英檢能力考試者，應修讀「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全學年課程：每學期 3 學分 3 小時），而且還必須於該課程結束前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於學校結算畢業成績前取得成績證明，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詳細規定請詳閱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
- (二) 業經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討論後，通知各系依學年度分別將部分文字進行修正如下：
 - 99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全學年課程：每學期 3 學分 3 小時），調整為（全學年課程：每學期每週 3 小時）
 - 100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全學年課程：每學期 3 學分 3 小時），調整為（於每學年第 2 學期第 15 至第 18 週期間開設，課程總時數為 72 小時）
- (三) 日四技部 99、100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六。

決 議：通過，送交商管學群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四：本系四技部、五專部「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是否一併提高表列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系已於 100.5.26 第 7 次課程規劃會議及 100.6.14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之全民英檢（GEPT）初級改為中級初試及多益證照分數 350 分提高至 500 分；語言中心建議是否表列其他證照之標準一併提高。
- (二) 另有關各系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相關實施方式，經教務處相關單位討論過後，擬定一參考版本如附件七，請各系參考此版本修訂處並依各系需求進行調整。
- (三) 本系建議修訂後之四技部、五專部「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如附件八。

決 議：通過，送交本系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增列日間四技部、五專部 100 學年度起「專業證照檢定」、「資訊能力檢定」施行細則備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系為補充原施行細則表列證照，擬增列備註欄：『表列專業證照之進階及國際級亦認列。』及加列第三項：『本細則經修正後，亦適用於 100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
- (二) 四技部、五專部 100 學年度「專業證照檢定」建議修訂後施行細則如附件九。
- (三) 四技部 100 學年度「資訊能力檢定」建議修訂後施行細則如附件十。

決 議：通過。送交本系系務會議討論。

三、 建議事項：無。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13 時 00 分。